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比表

(2018 年 4 月修改)

序号	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前项规定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前项规定。
3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4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	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(五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5	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	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5日